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建 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均先生

鄭康偉先生

Danica Ramos Lumawig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18樓1802-1803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ii)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之新股份；
- (ii) 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額外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6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73,831,447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915,723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正均先生(「**陸先生**」、鄭康偉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Lumawig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當時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Ho先生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Ho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陸先生及Lumawig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考慮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各個方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認為陸先生及Lumawig女士各自已證明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不偏不倚之意見的能力。此外，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參考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信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仍然保持獨立。

有鑒於此，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Ho先生、陸先生及Lumawig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可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能夠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建議購回股份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如市場情況及其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9,157,235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6,915,72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獲修訂(「**條文修訂**」)。於條文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進行該等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6. 董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權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不包括 庫存股份)
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	260,000,000	18.99%	21.10%
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260,000,000 ^(附註1)	18.99%	21.10%
Ho Wong Meng	260,000,000 ^(附註1)	18.99%	21.10%
Glorious Future Fund SPC	260,000,000 ^(附註2)	18.99%	21.10%
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60,000,000 ^(附註2)	18.99%	21.10%
鄧毓藩先生	260,000,000 ^(附註1)	18.99%	21.10%
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	131,800,000	9.63%	10.7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 (其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並由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全資擁有的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及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lorious Future Fund SPC為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其管理股份由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鄧毓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rious Future Fund SPC、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鄧毓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86	0.70
十一月	0.83	0.70
十二月	0.82	0.6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2	0.74
二月	1.20	0.63
三月	1.87	0.99
四月	1.30	0.89
五月	1.45	1.14
六月	1.22	1.06
七月	1.35	1.17
八月	1.32	1.20
九月	1.34	1.18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9	1.2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先生(「**Ho 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Ho先生在博彩及酒店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及非凡的專業知識。彼亦在整個行業的賭場及綜合度假村的興建及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Ho先生的專長在於亞洲博彩及酒店行業，並對其有深入的了解。

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Ho先生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的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9%)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H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H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Ho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48,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Ho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包括其他薪酬、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073,000港元，Ho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酬金合共約2,921,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Ho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1,848,000港元將重新分配至其他薪酬項目，以反映其雙重角色及加強管理層激勵機制。

據董事所知，Ho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o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Ho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Ho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均先生(「陸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於英國東英吉利大學取得會計與金融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執業資格，現於本地律師行擔任執業香港律師。陸先生擁有逾8年法律行業經驗，在就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家事法及遺囑與遺產認證事宜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陸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陸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陸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陸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陸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 (「**Lumawig女士**」)，3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umawig女士持有聖天使大學*(Holy Angel University)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為菲律賓執業會計師。彼在菲律賓有超過九年的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專注於財務報告、監管合規及內部控制。彼目前擔任一間顧問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Lumawig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Lumawig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Lumawig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Lumawig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Lumawig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mawig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Lumawig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Lumawig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Ho Wong Me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陸正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並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之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18樓1802-18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之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
9. 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項至第(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Ho Wong Meng**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之附錄二。
11.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之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2869 8117查詢替代會議安排詳情。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就股東週年大會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對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繼續有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維持不變。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亦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均先生、鄭康偉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